泗阳县桃源路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桃源路中学（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市大志餐饮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桃源路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承包宗旨

全心全意服务全校学生及教职员工餐饮工作，协助餐厅筹建工作及其它餐饮安排。

二、餐厅概况

餐厅目前共有两层，共有 23 个窗口。

三、承包形式

甲方劳务外包，乙方提供餐饮劳务服务和安全保障。

四、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两年，即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为合同有效期。

五、经营形式

1、采取窗口售卖形式，甲方供应食材，乙方负责饭菜加工、售卖等全过程专业餐饮管理，其过程接受甲方及上级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饭菜量和价均由甲方统一制定，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价格销售的，超出甲方规定的部分由甲方从其当月劳务费中扣除。

3、乙方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私自收费。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商定。

六、承包费的核算

每月承包费=月营业额× 18.8 %

注：当月考核扣除款项从当月支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七、承包费的支付

1、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计算方式同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再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进度款：

按月支付，采购人将根据当月营业收入和考核检查情况支付对应款项。即：当

月实际支付金额=当月支付金额 - 考核扣款；

注：（1）

采购人按约定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从支付进度款第一个月开始扣除，支付的第一个月进度款不足预付款金额时，剩余部分转入下一月份进度款继续扣除，直至预付款金额全部扣除为止。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每月承包费具体数额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于次月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至乙方指定账户(需要乙方财务授权书)。

3、乙方账户名称为开户行：/

4、甲方支付承包费给乙方后，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把员工工资发放到位，否则次月甲方从承包费中直接扣除乙方拖欠的员工工资。

5、乙方每个月结算劳务费用时需要提供有效发票。

八、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采购文件

（5） 投标文件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

九、劳动用工管理约定

1、乙方负责招聘食堂所需的全部劳动用工人员，必须拥有健康证并定期体检，依法与全部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津贴，必须缴纳国家规定

的各类社会保险，保障全体劳动者合法权益。在服务期间禁止使用临时工（或小时工），除特殊情况且经甲方同意情况外，否则视为违约，每次处 500 元/人/天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当月支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

2、乙方从业人员完全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一概无关。乙方按行业、企业、甲方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管理、考核。乙方对其从业人员的从业状态和结果负有法定责任。对于品行不端、影响恶劣、师生反映强烈的服务人员，甲方提出该员工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乙方必须首先将其调离甲方食堂，在调离后采取合法的方式解决纠纷。

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劳务纠纷、安全纠纷、经济纠纷等，乙方要积极处理，不得因此类问题影响到甲方的声誉、干扰到正常的教学秩序。否则，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处 5000 元/人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当月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必须对所聘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安全操作、安全保障等教育，做好压力容器安全、水电气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等作规范性要求，进行定人、定岗、定责。在承包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气、消防、食品、卫生、检查、健康、生命、财产等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食材、场地、设备设施等存在自身质量问题的除外。

4、乙方必须对员工提供一年四季统一制式的服装、靴子、工作帽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着装上岗，自觉遵守本行业的操作规程，安全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及保密制度。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被上级主管部门查出存在问题的，每有一次处 1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当月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被相关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每有一次处 5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从当月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出现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况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视情况对其处不低于 2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从当月支付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等犯罪活动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由乙方一律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合同期间(包括节假日、休息期间)，餐厅所有安全生产管理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应将所有从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交由校方备案。管理人员的聘用、离职要提前告知甲方，甲方作指导性要求。乙方应将各位员工用工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材料及员工健康证、体检证明、身份证复印报备于甲方。

11、服务团队业务能力要求：

(1)项目经理：需专职在甲方食堂工作，掌握食堂成本核算、内部管理等业务技能；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项目经理的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厨师长、食品安全质量监督员、厨师、面点师在投标时确定的。中标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乙方委派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内，因服务不到位被甲方人员（含师生）多次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相关人员，如不更换，处 1 万元/人/月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当月合同支付价款中予以扣除。

十、服务管理要求约定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须组织所有人员进场，提前进场组织人员培训及适应食堂工作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中标后，乙方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确保食堂经营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照食品卫生和安全的要求，服从和配合国家、省、市、县、学校等相关部门的管

理、指导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接受处罚。

4、乙方应树立为全校师生服务的理念，体现食堂的公益性，坚持服务育人。食堂及窗口乙方必须依法经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

5、乙方需购买赔付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需要复印交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及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由甲方代为购买，同时双倍扣除乙方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费用。

6、学校相关部门每月将采取现场检查、满意度调查、定期考评等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每个月满意度不能低于 85%，每低一个点收违约金 500 元，直接从当月支付的价款中扣除。

7、除学校提供现有的设施设备外，其它经营所需的环境改造、设施设备、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汇报校方由校方解决，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维修的由乙方重新按同档次予以购置。

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所使用的所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需保证原料成本率控制在 75%以上。水、气电费用成本控制在月营业额的 3.5%以下，低值易耗品（含日常设备维修保养）成本控制在月营业额的 1.5%以下。上述费用未超过上述规定的指标的，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如超过上述规定的指标的，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每月核算一次，并根据核算结果做出处罚决定，处罚金额甲方直接从当月支付的价款中扣除。

9、乙方须承担每月食堂职工就餐费用（统一结算，刷卡消费）。

10、乙方所用的食品主辅料必须由甲方统一采购。

11、学校餐厅出售的师生饭菜价格参照以往惯例和主管部门规定由甲方定价，乙方无定价权。

12、乙方需建立预防食物中毒、消防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意外情况的紧急处理预案。一切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若合同期内连续二次发生此类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13、统一使用学校“一卡通”系统刷卡消费，不得收取现金或用支付宝、微信收款。

14、乙方的用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自行招聘食堂工作人员，并签订用工劳动合同，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受甲方管理。服务期间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5、乙方负责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保证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6、乙方要根据学校要求，不得浪费食材（如出现大量浪费食材的，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违约金），协助甲方确保经营不能出现亏损，若出现亏损，亏损部分由乙方负责。

17、乙方要按校方要求提前进校做好交接、熟悉业务等工作。

18、每个月结算劳务时需要提供乙方的正规发票。

19、假期及未正常营业期间，有需要服务的，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0、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自行承担用于自身需求非经营必需所涉及的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生活用品以及产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

21、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的所有服务人员的食宿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22、乙方在中标后，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同时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本项目评标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重新选择中标人。

（1）拒不签订合同；

（2）签完合同未按约定期限内组织人员进场服务的；

（3）服务期内擅自终止合同。

十一、经营方案约定

1、整体经营思路。以服务师生为核心，以安全、实惠、健康、营养、卫生、美味、薄利多销为基本原则；以安全环保、品优价廉、优质服务、创新和谐为目

标，创建师生满意度高；服务方案一流，经营管理一流的团队。

2、菜品布局。菜品布局应从菜品结构多样化、经营品种特色化、餐饮小吃风味化、套餐供应营养化进行合理搭配。菜品出品的原则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供应，菜肴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由甲方决定，且明码标价，不得随意涨价，确保低、中、高档菜配比科学合理，根据季节不同推出新菜品，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师生的就餐基本需求。

3、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要求。乙方与甲方签定安全责任状，按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和甲方的要求条款组织生产经营，提供安全食品，确保饮食安全；建立经营者内控体系，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质量监督员，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建立食品安全预警制度，所有制度张贴上墙，出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做出急救措施，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生产安全管理措施要求。建立食堂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制订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餐厅消防安全制度、餐厅厨房用气安全管理制度、餐厅厨房用电安全管理制度、餐厅厨房机械操作安全管理规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满足食品生产中的生产安全需要。

5、卫生安全管理措施要求。建立食堂卫生安全管理网络；配备专职的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员；食堂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加工操作间及食堂原材料存放间，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建立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的应急处置机制；实行食堂内外环境“三包”，做好“三防”工作；做好食堂内部与食品卫生相关的各项工作，如食堂内部的整体布局，操作间、餐具的清洗消毒、食品贮存、食品加工等要求；工作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

6、日常管理规范要求。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7S”现场处置等现代化手段进行管理，形成食堂“五化一体”和“四统一”的餐饮标准化管理体系，即“采购管理信息化、基础管理规范化、现场管理精细化、加工过程标准化、监督考核智能化”和“统一采购、统一定价、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7、做好每日(晨检、留样)消毒、食材检测、水气电巡查等工作。

8、管理团队要求。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及结构合理；人员聘用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甲方用工的基本条件；从业人员各类证书齐全。

9、运营具体方案。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后勤的管理，落实甲方关于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校方做好食堂的全面检查及食堂的卫生安全工作监督，定期报批服务品种与价格，配合校方做好抽查、评价服务品种的质量，维护学生的就餐秩序等管理工作。落实以下几项具体计划：

（1）培训计划；

（2）合理就餐安排计划；

（3）菜品创新、膳食营养计划；

（4）原料加工、制作方案；

（5）质量管理机制及应急响应措施；

（6）管理承诺。

（7）中高考或大型活动保障计划及保障方案。

10、乙方进场前，对学校食堂文化氛围进行深度设计，充分体现企业文化及校园餐各项管理要求，设计内容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制作并上墙，费用含在本次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十二、实施设备的保障与维修约定

1、甲方负责卡机、厨房生产设备、厨房物耗的添置及生产经营原料的供应。

2、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办公场所、生活保障所需水电的供应，但所产生的水电气费用由乙方承担。

3、餐厅生产经营需要的水电气费用由甲方承担，水电气费用纳入餐厅运营成本核算。

4、乙方应当保证校方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不得随意改变设施的结构和使用功能乙方要认真保养、维修设施、设备，要求员工严格规范操作、专人负责，保证设施、设备最佳状态运行。因乙方员工主观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毁的，所产生的一切维修、添置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卫生要求

1、配备卫生负责人，负责全面卫生管理工作。食堂管理须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标准。

2、做好食堂卫生管理工作，积极有效地预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确保师生平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做好厨房、餐厅等所有区域的卫生管理工作，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3、工作人员必须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每年必须参加体检，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工作衣、帽整洁统一，工号、口罩佩戴到位。

4、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5、定期做好油烟机清洗、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6、按相关规定做好垃圾处置工作，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分类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7、做好食堂区域内日常除“四害”工作，做好病原体和传染病防治工作。

十四、安全管理要求

1、把好食材等物品进货验收质量关，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

2、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农药残留测试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防止发生人身设备安全事故。

5、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6、加大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力度，配备安全负责人，须取得消防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查处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切实把消防安全工作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能顺利进行。制定消防应急预案，通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定期对

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以备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启动，为消防安全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提供硬件保障。

十五、合同的解除与终止约定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因乙方原因导致师生食物中毒现象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消防安全事故的。

(3)因乙方原因出现被县或县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4)乙方与员工产生劳动纠纷，查实确属乙方问题导致且不及时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

(5)每月师生投诉超过十起以上的并经查实的。

(6)乙方把餐厅服务转包或分包的或者以合伙等其他形式变相转包、分包的。

(7)月满意度测评连续三个月不达标的（满意度低于 85%）。

十六、违约处罚约定

1、乙方工作人员恶意损毁餐厅设施设备的，乙方负责赔偿维修或添置（不低于现有设备档次）的费用。

2、乙方员工私自将物品、食品或食材带出食堂，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员工调离甲方食堂，由乙方自行决定该员工去向，处罚金额甲方直接从当月支付的价款中扣除。

3、乙方要遵守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如容留学生逗玩、看电视、上网、抽烟、谈恋爱、学生手机充电、销售经营范围之外的物品等行为的，一经查实，校方收违约金 1000.00 元/次，处罚金额甲方直接从当月支付的价款中扣除。

4、因乙方原因被县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处罚金额甲方直接从当月支付的价款中扣除。

5、乙方转包、转让餐厅经营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停止结算劳务费用，追究乙方经济赔偿责任。

6、乙方受到 5 人以上集体投诉并查实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处罚

金额甲方直接从当月支付的价款中扣除。

7、乙方不能按时保障师生就餐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处罚金额甲方直接从当月支付的价款中扣除。

8、在合同履约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在投标文件"项目组人员"表中列明的服务团队人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1 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且拟替换人员的资历、经验及专业技能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并须通过甲方的考核及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并有权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标准为 10000 元/人/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正当理由更换其他服务人员的，违约金标准为 5000 元/人/月。

9、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的总服务人员不得低于 42 人。每少一人，处违约金 5000 元/月，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0、因乙方擅自更换人员或者委派的服务人员不足导致岗位空缺、服务中断或影响服务质量的，乙方仍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人员空缺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七、履约金约定

按照以下第 2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4 万元（按往年采购合同总价的 10%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 号)。

十八、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乙方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兴路与纬一路交叉口联东 U 谷 10#-1-01 栋

2、甲方地址： 泗阳县众兴街道华山路 2 号

十九、案件管辖地

甲、乙双方发生诉讼情况的，由泗阳县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及签订补充合同为准。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4 月 27 日